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 VCM 二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 VCM 二期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内容：30 万吨/年氯乙烯，副产 25%盐酸 2.46 万吨/年。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1647 万元

劳动定员：新增劳动定员 67 人，实行四班二转制，年运行 8000 小时

(二)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见表 1。

表 1 本项目附近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X	Y					
1	大气	雅山社区	314962.21	3387478.14	人群	~5526人	二类空气功能区	NE	2700m
2		高速服务区	314942.21	3387458.14	人群		功能区	NW	3100m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大气环境影响

①本项目贡献浓度预测结果分析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 NO₂、HCl、氯乙烯、二噁英最大小时浓度贡献值占标率分别小于 100%；NO₂、二噁英最大日均浓度贡献值占标率分别小于 100%；NO₂、二噁英最大年均浓度贡献值占标率分别小于 100%。

②本项目浓度贡献值叠加在建项目同类污染物排放贡献值与区域本底叠加后的浓度以及厂界氯气、HCl 浓度均能达到相应标准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 NO₂、HCl 叠加背景值浓度后最大小时浓度贡献值占标

率分别小于 100%；NO₂、二噁英最大日均浓度贡献值占标率分别小于 100%。

③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各厂界氯气、HCl 小时浓度贡献值叠加背景浓度后，各厂界氯气、HCl 小时浓度均能满足相应的厂界标准限值

④非正常工况下，项目 HCl 较正常排放有较大增加，但仍达标，二噁英较正常排放有较大程度增加，超标。企业应尽量杜绝此类非正常工况的发生。一旦发生，即刻停止生产，立刻进行检修，并及时通知下风向居民采取应对措施如疏散等。

(2)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①建设项目实施后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外排废水经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排海，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及海域。生产过程进入附近地表水的主要为清静雨水等清下水，正常情况下对附近地表水水体影响不大。

②在采取分区域防渗后，正常工况下废水收集池泄露不会对区内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经计算，非正常工况下，本期废水收集池泄露会对周边区域浅层地下水及下游地下水水质造成不利影响。因此，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管理，按照本报告及当地环保要求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制定废水收集池破损检查制度，将废水收集池可能性破损进而影响下游敏感点地下水的水质的危害降到最低。

(3)噪声影响分析：本项目经采取本评价提出措施处理后噪声级贡献值不大，项目建成后各预测点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限值。

(4)固废影响：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生的各种生产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可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预计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环境风险影响：根据源项分析，生产和储运过程都存在一定程度的泄漏风险，其中综合考虑毒性、挥发性和使用及储存量，以二氯乙烷和氯气事故泄漏为最大可信风险事故。

由预测结果可知，二氯乙烷泄漏对厂界外人群健康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持续时间短，不会对身体造成不可逆的健康危害，本项目的化学品泄漏风险是在可接受范围内。

企业还需要严格做好风险防范措施，以把此类风险事故率降到最低，并落实

好应急预案，把事故的影响、危害进一步降到最低。

对于易燃易爆液体，泄漏事故发生后如果不及时应急处置，在重大泄漏时可能导致火灾甚至爆炸风险，由于其后果主要是安全问题，有关火灾、爆炸风险评价详见安全评价内容，本评价省略。

泄漏事故也可能导致污染物进入清下水系统，从而直接排放环境，但就本项目而言，一般不至于产生灾难性后果，但仍必须采取应急预案并落实措施加以预防。

企业还需要严格做好风险防范措施，以把此类风险事故率降到最低，并落实好应急预案，把事故的影响、危害进一步降到最低。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企业现状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清单见表 2

表 2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分类	工程措施	对策措施说明
废气	焚烧炉烟气	通过急冷+碱洗+低氮燃烧器处理后 50m 高空排放
	裂解炉烟气	通过低氮燃烧器处理后 50m 高空排放
	污水站臭气	通过 QCF 碱液喷淋系统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事故性废气	本项目事故性废气去二级喷淋塔处理；
	无组织废气	①由于各装置为连续运行生产装置，其管道和设备系统的密闭性较好，开车前全系统需进行气密性试验； ②本项目 EDC 储罐呼吸废气进入焚烧炉焚烧。 ③企业应配备相应监测设施，加强对生产设施的巡检，发现泄漏点及时处理，尽可能减少装置区“跑冒滴漏”现象。并建立 LADR 体系，进一步减少无组织排放。
废水	废水收集系统	废水分类收集：①生产工艺污水管道采用架空管或明渠明管；②车间清下水储槽收集、架空管或明渠暗管总排口排园区清下水管网；③全厂正常情况下装置区地沟水全部截流，作为低浓度废水纳入污水收集池；④全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废水处理工程	氯乙烯装置含二氯乙烷工艺废水先经装置自带汽提塔预处理去除二氯乙烷等有机物后，和设备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等其他废水进入现有 50m ³ /h 规模的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预处理（絮凝沉淀）+均化池+YBR 反应池+YCF 沉淀池+DAF 气浮池工艺。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应纳入废水管理。与市政管网之间设立单独的接口和排放监控水池，并每日监测水质。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污水处理站排放处设置采样口，定期采样监测 循环冷却水污排水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定期采样监测 生产装置汽提塔预处理后废水定期采样监测

分类	工程措施	对策措施说明
地下水	地下水	①厂区内装置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工艺过程及产品装卸过程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②厂区内污水预处理站、事故污水应急池采用混凝土构造及设置防渗层，防止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③厂区内的物料堆场、暂存场地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物，并设置有顶棚及围堰，防止由于降水造成的二次污染； ④厂区内的污水收集管道采用高架或明渠明管输送污水。
固废	工业固废	处置措施详见表 9.6-5。分类收集并设专门场地存放，危废暂存设施满足 GB18597-2001 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收集、环卫清运。
噪声	生产车间	选用选用设备，局部隔声，对高噪声设备空压机增加消音器等设施，加强设备维护。
风险防范		①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议委托专业单位编制；②根据应急预案完善应急设施；③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日常管理。
其他		各产品产量严格限制在环评报告范围，工艺的重大调整应报管理部门备案审核。本项目废水、废气处理方案均应专家论证后方可实施。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 VCM 二期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该项目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总体规划以及其它发展规划，与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也是相符的；本项目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三废”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经预测分析，项目实施后基本能维持地区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要求。

环评认为，在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本项目在拟选厂址的实施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对象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对象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公众。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采取项目周边公示栏张贴公示的形式。

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拨打电话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的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建设单位将对公众意见进行整理、归纳和分析，并将公众意见留存备查。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

公示及征求公众意见时间：2022年5月31日～6月14日。

(九)当地环保部门、环评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港区滨海大道2288号

电话：13857355575

(2)环评单位：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317号506

电话：13958178748

(3)当地环保部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

地址：嘉兴市嘉兴港区乍浦镇中山东路116号

联系电话：0573-85588120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二〇二二年五月

